

品味北京丛书

北京的金粉遗事

洪烛著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目录

北京没有风花雪月(前言)

一、帝王将相

帝王将相

燕都：青铜时代的北京

辽南京：契丹的兴亡

金中都：铁马冰河入梦来

元大都：中世纪的国际大都会

紫禁城：停摆的钟

控诉十三陵

清朝的皇帝们

旧时王府堂前燕

八旗子弟

二、城池如梦

登幽州台歌

带不走的燕京八景

什刹海畔万宁桥

景山作证

社稷坛与太庙

圆明园：魂兮归来

昆明湖：淡妆浓抹总相宜

中南海与钓鱼台

大前门

王府井

运河之死

多少寺庙烟雨中

古刑场：从西四牌楼到菜市口

三、冠盖满京华

李自成：紫禁城的哈雷彗星

纳兰性德的渌水亭

香山脚下的曹雪芹故居

纪晓岚的阅微草堂

慈禧太后的颐和园

赛金花：北京宝贝

王国维与辜鸿铭：辫子的葬礼

永远的新青年

绍兴会馆里的鲁迅

周作人的苦茶庵与鲁迅故居

徐志摩：诗坛的贾宝玉

梁思成与林徽因 四、龙袍与布衣

旗袍的花样年华

八大胡同：烟花女子的挣扎

从皇史到图书馆

月光照耀北京城

长城情结

天安门传

草木篇

花鸟市场

京剧之光

卧佛寺寻梦

阳光灿烂的大院

炭盆与暖气

胡同记忆

西山不见使人愁(后记)

北京没有风花雪月(前言)

女作家陈丹燕写出一本《上海的风花雪月》，以其缠绵悱恻的笔调吸引了众多读者。我觉得书名起得极好。风花雪月，确实是最能概括这座摩登城市韵味的形容词：“上海，曾经被称为东方的巴黎，曾经是个浮华璀璨的花花世界，曾经最西化、最时髦，有着最优雅精致的生活方式……”

因为本人创作过一系列表现北京历史文化的散文，有聪明的书商找来，约写一本《北京的风花雪月》。等于命题作文了。他的意思我了解，是想让京派文人向海派文人“叫板”（或唱对台戏），同时可搭顺风车。

搭顺风车本无妨。可这两座城市的风向并不一致，在气质、性格上甚至泾渭分明。难道就不怕搭错车吗？那会闹南辕北辙的笑话的。

写别的内容可以，写风花雪月，我却不行。于是我礼貌地拒绝了。理由很简单：北京没有风花雪月。非让我应酬的话，我倒很愿意以此为题写一篇文章。

北京哪来的风花雪月？即使有的话，也与上海不可

同日而语， 没的可拼。风花雪月， 堪称江南一带的专利， 北方的城市在这方面毫无优势可言。尤其北京， 一向是理性的， 豪爽的， 衣食住行方面也较粗糙， 或者说喜欢凑合。绝不像会享受的上海人， 张口闭口讲的都是生活质量。北京人， 离精致优雅， 还是有一段路要走的。

所谓“上海的风花雪月”， 其实是一种小资情调。北京的有钱人， 并不比上海少， 但似乎没有谁称得上货真价实的“小资”——哪怕在外企上班的白领， 好像也不太擅长或不太喜欢那一套。上海的旧家底是百年前的那座殖民色彩浓郁的大都会，“买办”文化一度盛行。譬如陈丹燕为一幅老照片所写的说明：“旧时的阳光， 旧时的风， 旧时的欧洲皮草的招牌广告， 这是三十年代的淮海中路商业街……有薄薄阳光的下午在这里逛街， 这是上海绝大多数女子的享受， 窄窄的人行道上， 飘浮着埃及香烟、法国香水、罗宋新出炉面包和新出锅的生煎馒头的温和气息。”上海滩的半壁江山， 基本上让形形色色的舶来品占领了。而同一时期， 北京的

王府井或前门大街什么样子呢？依旧古色古香，依旧是盛锡福、同和、全聚德、同仁堂等老字号的天下。我只是翻到一张宣武门的旧照，发现箭楼上贴有仁丹的广告，不禁喟叹：看来仁丹比炮弹更难挡得住……北京若赶时髦，是赶不上上海的。上海不仅跑得快，而且跑得早。好在老北京很自信，不爱赶潮流追时尚。

旧上海的租界面积较大，因而留下了许多欧式建筑，使某些街区显得颇洋气，典型的中西合璧。在当时的北京，恐怕只有一条东交民巷，是忍痛割舍为使馆区的，成为外国人的势力范围。清朝时作为标本陈列的西洋建筑，全集中在圆明园内，后来还叫洋人放一把火给烧光了。所以，穿梭于北京的旧街区，到处都是民风淳朴的四合院什么的，很难找到一幢年代悠久的花园洋房，很难发现一个世纪前的欧风美雨所遗留的痕迹。有人说这正体现了北京在近代史上的保守之处。我的理解恰恰相反：这叫坚持你懂吗？对某些国粹若不加以保护，那么在文化上无异于混血儿了。说实话，从建筑美学的角度来看，我更喜欢不解风情的北京，原汁原

味的北京。

上海人很怀念月色撩人的外白渡桥。张爱玲小说里的男女主角，最适宜在桥上散步，展览西装领带与旗袍高跟鞋组合的花样年华。在他们心目中，这是一出东方的“魂断蓝桥”。我不禁要说点“损话”了：儿女情长的外白渡桥，能跟扬眉剑出鞘的卢沟桥相提并论吗？每看见栏杆上立有数百只小石狮的卢沟桥，我就肃然起敬，想起岳武穆的《满江红》：怒发冲冠，凭栏处，潇潇雨歇……

由此可见，京派文化与海派文化，绝对是两种风格。北京虽然没有风花雪月，但不算什么缺点。毕竟，它还有别的什么，来体现自己的价值。英雄本色嘛。也不是耍把式的，干嘛非要闹一些小花样、弄那么多西洋景？（写到此处，我要求自己尽量把语气放温和些，免得读者误以为这是一篇“强辞夺理”的酷评呢。其实，我不过是拿这个话题，来磨炼自己的辩论水平。）

还有，上海人总对巴洛克式的和平饭店津津乐道（对于上海而言，这已算是“老字号”了），觉得那是外

滩的门脸，而且里面的西餐与咖啡很正宗。北京的东长安街上，有个于 1901 年最初挂牌的北京饭店，可以抵挡一下。始创者是两位法国人，后转手给意大利人卢苏。1907 年卢苏将产权卖给中法实业银行。又过十年后，中法实业银行将其扩建成七层高的法式红楼。东交民巷曾有大名鼎鼎的六国饭店(今已不存)，但北京饭店此时的规模已超越六国饭店，成为北京饭店业之翘楚。1949 年被北京市军管会接管，1954 年在旧楼以西建造一座八层大楼，1973 年又在其东新建二十层高楼。

北京饭店接待过多少外国元首，我记不清楚了。肯定不会比上海的和平饭店少的。

我只知道，2002 年 2 月 22 日，美国总统布什曾在北京感叹：“长城依旧，而中国却今非昔比。”他是第 374 位登上八达岭长城的外国元首。

于是我又找到一条“歪理”：不要笑话北京没有风花雪月，上海，有……长城吗？

但事实上，上海人对于生活的质量与情调，还是充

满优越感的。有点轻视北京人的落伍或慢半拍。我认识几位搞写作的“上海宝贝”，来北京，慕名去泡三里屯，说是很失望：“三里屯真是徒有虚名。酒吧的装潢太老土了，桌椅安排得也拥挤——一点情调都没有。如何叫人放松？”她们惟一嘉许的是北京人的酒量：喝啤酒跟喝白开水似的。但我仍从中听出几分讽刺的味道。莫非是我多心了？怕我觉得她们挑剔，她们声明下次我去上海，一定领我去衡山路一带泡吧，见识一下真正的酒吧应该是什么风格与档次。我只好讪讪地笑了，辩解道：要想了解真正的北京，不该来三里屯，应该去泡老舍茶馆。听一段京胡，顺便喝声彩呀，就能找到当大爷的感觉。

上海美眉们却继续跟我斗嘴玩：老舍茶馆？不就是骆驼祥子的大碗茶嘛。顶多还卖点茴香豆？

我这回有招架的经验了：别搞错了，茴香豆——以及改良后的五香桂皮豆，是你们那儿的特产。咱北京人不吃这个。要吃，起码也得点上点炸丸子什么的。

跟伶牙利齿的上海美眉逗乐，挺有意思的。也算

“京派”与“海派”的一次小小交锋吧。“战火”是由北京的酒吧所引起。

我大可不必替三里屯辩护。北京本来就没啥风花雪月。即使刻意模仿的话，也不大像。很明显是“克隆”出来的。

去上海旅游，除了逛外滩，逛南京路、淮海路，逛大大小小的商场、西餐厅、咖啡馆，好像就没什么别的事可做了。所以它把商业发展到极致，而且尽可能表现得风情万端。风花雪月，堪称上海的灵魂。当然，同时又构成其华丽丰腴的肉体。

而这一切，对于北京来说，只是皮毛而已。北京的灵魂要深厚得多。不在这里，在别处。外地人逛北京，总是冲着星罗棋布的名胜古迹去的，故宫、十三陵、长城、颐和园等等，还玩不过来呢，哪有剩余的功夫去琢磨其他内容？北京有的是老本可吃，至于是否有额外的风花雪月，并不重要，并不影响其本真的魅力。

我无法从风花雪月的角度，来赞美北京。身在北京，我甚至都写不出风花雪月的文字与故事。

我还是按照原先的思路来写北京吧。不能把一位富有沧桑之美的贵妇人，涂脂抹粉，改造成媚俗的摩登女郎。写北京，是一个很沉重的命题。我根本找不到轻飘飘的感觉。

北京有风。但这是古风。战国末期著名的刺客荆轲咏诵过：“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西汉的司马迁倾听着风吹过耳，加以评点：“燕赵自古多悲歌慷慨之士。”荆轲消失了，雄风犹存。北京的历史一直呈现风起云涌的局面。即使在现实中，北京的风也是豪放派（上海的风相比之下简直是婉约派的小令）。尤其春秋两季，不仅刮大风，还有飞砂走石的沙尘暴，还有横空掠过的西伯利亚寒流……

北京有花。譬如景山的牡丹，明代就独领风骚，甚至《明宫史》里都提及。还有颐和园的玉兰（“玉香海”），系乾隆皇帝要求种下的。北京的花，堪称天子脚下的国色天香。但在北京，最受关注的不是花，而是香山的红叶。每年秋天，市民们爬香山，为了看红叶。红叶才是这座城市真正的明星。“霜叶红于二月花”

这句诗，颇能体现北京人的审美趣味。北京人最欣赏的，还是不屈服的强者风范。

北京有雪。甚至进入李白的诗篇：“燕山雪花大如席，片片吹落轩辕台。”在中国，还有什么地域，敢拿(或能想到)草席来比喻雪花？“燕山雪花大如席——是夸张，但燕山究竟有雪花，就含着一点诚实在里面，使我们立刻知道燕山原来有这么冷。如果说‘广州雪花大如席’，那就变成笑话了。”(鲁迅语)上海纵然比广州稍强点，估计多为雨夹雪或零星小雪吧？

北京有月。在北京，惟独月亮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北京有风、有花、有雪、有月，哪样都不缺。但还是没有风花雪月——臆造不出那种温柔遣倦的整体氛围。北京，硬件有余，软件不足。或者说得更平白点：雄心有余，柔情不足。它似乎天生就是一座缺乏柔情的城市。说惯了豪言壮语的大嗓门，不擅长讲述甜言蜜语。适合作报告、搞演说，却不适合谈恋爱。谈恋爱，需要一颗很细腻的心，以及轻柔的语调。

假如我们把风花雪月狭义地理解为儿女情怀，应该说北京历史上不乏花前月下的风流韵事。

虽然闹过几次轰轰烈烈的恋爱，但结果都是悲剧性的，令人触目惊心。唉，连谈恋爱都能闹出天翻地覆的是非！最典型最惨重的例子，自然算吴三桂“冲冠一怒为红颜”了。吴三桂从崇祯皇帝的老丈人田畹那里讨要来陈圆圆，这段“自由恋爱”正谈得好好的，不料半路杀出个李自成。李闯王横刀夺爱，导致吴三桂打开山海关，搬救兵来复仇。清军入关之后，就势席卷中原，定鼎北京。我知道荷马史诗里的特洛伊城，因一场争夺美女的战争而毁灭的：希腊联军为报复特洛伊王子劫掠了他们的王后海伦，大举攻伐……公元1644年，北京城分明成了特洛伊的翻版，因为一个女人而改朝换代。北京的海伦叫陈圆圆。

这吴三桂，脾气够大的。人家岳将军怒发冲冠，为了一雪靖康耻，收拾旧山河。吴三桂同样也冲冠一怒，却是由于美人被夺走。这本没什么错。错的是他不该弃关不守，投降外敌。太不计代价了。最终，陈圆圆

倒是完璧归赵了，可大好河山却就此换了主人。得矣，失矣？

清朝的乾隆，讨伐新疆喀什附近某维吾尔部落，杀了酋长，却将其王后运回紫禁城。此即香妃。不仅花容月貌，而且体有异香。香妃非一般的弱女人，对锦衣玉食视而不见。誓死不从。后来果然寻找机会自杀了。乾隆皇帝的这段风流韵事，说到底不过是单相思而已，毫无风花雪月的味道，前前后后都有着血腥的背景。琼瑶投拍的电视剧《还珠格格》里，将这一情节演绎成太虚幻境了。香妃死时，无数只蝴蝶闻香而来，在其床榻间翩翩起舞……琼瑶到底是琼瑶，把一位西域女子的恨史都改编成言情小说了。这明摆着是假的，是为了风花雪月而风花雪月，很做作。同时也很残酷。她把被劫掠的香妃对暴君的深仇大恨（譬如杀夫之恨）给一笔勾销了。

电影《火烧圆明园》，开头即是咸丰皇帝与一个叫叶赫那拉氏的少女在圆明园邂逅的场景，山美水美人也美，很有点风花雪月的意思。可影片的结尾却是圆明

园葬身火海的特写镜头。咸丰绝对想不到，他与这那拉氏一相遇可就坏了。秀色可餐的懿贵妃，在其死后成了慈禧太后，成了近代中国臭名昭著的一位女暴君。最耻辱的一页，就是由她写下的。慈禧的容貌，不知比之杨贵妃如何？但在倾国倾城方面，她所造成的影响要严重得多。

光绪与珍妃的琴瑟相和，倒是才子佳人的绝妙搭档，有几分鸳鸯蝴蝶派的影子。偏偏西太后从中作梗（如同西王母用银河拆散了牛郎织女），想变法维新的才子（光绪）被软禁在中南海瀛台，他的红颜知己呢，则被投进紫禁城的一口水井淹死。光绪与珍妃虽属封建色彩的“包办婚姻”（最初也经慈禧太后撮合并批准的），却尝到了“新式恋爱”的甜头。光绪很开明，想求新变革，恰恰珍妃思想观念上亦很时尚，颇能助其一臂之力——他们都以找到了梦中情人为惊喜。可惜，再浪漫的爱情花朵，也经不起凛冽的秋风摧残。珍妃井周围，落红遍地。

北京历史上较著名的爱情故事，很少能赢得皆大